

第三章用户需求书

一. 项目概况

新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，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，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，一般包括环境内分泌干扰物（EDCs）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POPs）、抗生素、微塑料等类型。虽然新污染物在环境中通常浓度较低，但因具有易富集、难降解、较稳定等特点，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依然构成较大危害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，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、提出明确要求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也做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。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，提出要“开展调查监测，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”。2023年7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“把应对气候变化、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，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”。同月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“权威部门话开局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，黄润秋部长也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出了“摸清家底”、“评估环境风险”的要求。

《海南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提出“重视新污染物治理，开展新污染物筛查、评估与环境监测”的要求。《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进一步指出“在南渡江、昌化江和万泉河流域，以及重点海湾和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，制药、石油化工、种植养殖等行业开展环境风险筛查”的工作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。据此，为全面推进东方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，针对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状况底数不清、风险不明、来源未知等问题，从东方市新污染物排放源特征、地区环境特点和管理需求出发，东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东方市重点行业、重点流域、重点海湾、饮用水源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工作，为有针对性的制定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控制策略、改善水环境质量、保障饮用水安全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

二. 服务范围

2.1 项目工作内容

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于新污染物调查筛选，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；通过东方市临港产业园、典型种植区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，识别典型污染区域环境污染特征；通过昌化江流域、饮用水源地、河口、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，明确区域水环境新污染物污染现状与环境风险；综合监测结果绘制污染地图；结合污染物毒性参数、地方管控需求等因素，制定东方市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名录与风险管控措施建议，为东方市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支持。

项目工作目标包括：

- (1) 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；
- (2) 开展东方市临港产业园、典型种植区等典型污染源的典型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，识别环境污染特征；
- (3) 开展昌化江流域、饮用水源地、河口、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，评估环境风险；
- (4) 综合监测结果，分析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现状和环境风险；
- (5) 提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建议，编制《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报告》和《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》。

2.2 成果要求

《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报告》文本 1 份；《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》文本 1 份；东方市典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数据集 1 套。

2.3 服务质量要求

1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2. 服务标准：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方法应参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要求；各项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。
3.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按时提交报告和相关资料。

2.4 时间进度要求

时间进度要求（服务期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作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2、现场踏勘：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，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。

3、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